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办事处2017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2018年3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编制。

全文包括龙潭街道落实《北京市东城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龙潭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南水关甲7号；邮编：100061；联系电话：010-67120375；电子邮箱：ltjdbgs@163.com）。

2017年，龙潭街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市、区相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北京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东城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市、区文件要求，努力在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网站建设等领域实现新突破，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组织健全，加大队伍建设力度**

以办事处主任为主要负责人，主管副主任为具体负责人，由办事处办公室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定期召开月度工作会，学习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交流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好做法、好体会及亮点信息写作经验，研讨当月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以街道“干部队伍建设月”为载体，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写作、信息公开法规等内容为主题的系列培训1场，累计培训学员100余人次，达到信息公开质量与信息公开数量双结合，信息公开工作与主体业务双促进，信息公开与信息写作双提升的效果。

**（二）突出重点，着力推进“五公开”工作**

进一步细化公开行政职权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对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公布2017年版街道权力清单。按时完成街道103项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审核确认工作，及时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在街道慧民服务网上公示。采取居民代表座谈、展板公示等多种渠道，广泛征求居民对2017年街道“百街千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设计意见，并根据居民意愿，结合工作实际，多次完善设计方案。

**（三）以人为本，大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转载养老、医疗等领域政策解读文章3篇，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五进（进社区、进机关、进工地、进军营、进企业）为抓手，结合机关“走进群众月相逢”活动，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大力营造签约家庭医生居民受益多的良好氛围，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1万余份，开展宣传讲座15场，直接参与人员5000余人次。

**（四）主动及时，快速回应社会关切**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对涉及气象领域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在光明楼23号楼火灾善后、光明西里14号楼火灾善后处置过程中，针对居民关注的热点问题，采取街道领导当面解答、发放告知书等方式，及时回应居民关切的问题，有效助力事件的快速、平稳解决。

**（五）创新形式，推进公开渠道平台建设**

创新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形式，建立信息和政务公开“四个平台”，推进信息公开多渠道深入发展。**1.建立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完善街道慧民服务网网上公示和对外办公职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机构职能、办事流程等内容。**2.建立纸媒信息公开平台，**通过《今日龙潭》报对居民关注热点问题进行精加工，权威和深度报道地区热点新闻。《今日龙潭》每半月免费发行12000份，并聘请专业公司进行投递，确保地区6万余居民全覆盖。**3.建立掌上信息公开“微”平台，**采用贴近居民生活的语言形式，将政务动态、社区活动等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信息发布到微博、微信上，全年共发布专题文章220篇，受到居民广泛好评。**4.建立面对面服务信息公开平台，**在全部窗口单位开展“党员亮身份、办事亮流程、工作亮承诺”、“提升服务品质、提高群众满意度”的“三亮两提”活动，通过专人受理答复、一站式服务，将信息公开融入日常工作当中。开展党员干部“走进群众月相逢”活动55场，现场解答居民提出的政务问题。

二、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31件。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0件：制发规范性文件0件。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2件。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2件。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539件；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386件；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220件；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112件。

（二）回应解读情况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0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共收到申请3件。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3件，占总数的100%。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违法建筑拆除工作。

2.答复情况，

3件申请均按时办结。其中“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3项，占总数的100%。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已停止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按照《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规定，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共计0元。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均为0。

（五）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0 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14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24人 ，其中专职人员（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0 人，兼职人员23 人；举办各类培训班1次，接受培训人员100人次 。

三、存在的不足及2018年重点工作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开的深度广度仍需进一步深化拓展。政务公开工作涉及行政权力运行中“决策、执行、结果、管理、服务”全过程，现有公开工作与社会公众的期望仍有一定差距。**二是**政府网站在个性化服务、开放式架构、多渠道拓展等创新发展上还有不小差距。**三是**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相关的政策、法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还有待提高。

（二）2018年重点工作

一是紧扣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完善一项制度。加大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和街道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力度，进一步完善街道政务公开工作程序、制度、机制，明确责任科室，细化工作任务，推进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二是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明确一项标准。进一步优化公开信息目录，重点围绕财政预决算、环境治理、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审查、办理、答复以及归档等标准规范，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的合法化、规范化水平。

三是实现政务公开多平台联动管理，抓好一项重点。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针对不同平台受众群体，开展不同的政务信息公开形式，推送区分性强的信息内容，实现政务公开多平台联动管理。

附表：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2017年度）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731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39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86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2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2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2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3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3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4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4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4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4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96 |